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命題費申請說明

壹、依據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對象

新北市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時，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

參、申請規範

- 一、新北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提出申請。
- 二、依「學科」、「學期」或「學年」為單位提出申請。
- 三、自編客觀測驗如：是非題、選擇題、計算證明、填充題等，單一學科、單一學期或單一學年得申請命題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四、若使用學校現有定期評量試卷者不得申請命題費。

肆、申請命題費繳交資料

- 一、已核章之命題費申請表 (A01)。
- 二、每份試卷之「雙向細目表」，含出題範圍的課本版本、單元主題、年級等 (A02)。
- 三、每份試卷之試題、解答、通過標準。
- 四、其他：請與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資料一同寄送(含紙本與電子檔)。紙本請寄至：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地址：23601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中正國中信義樓 506 辦公室)，並於封面註記「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資料」。電子檔請寄至資優資源中心信箱 tpc339@gifted.ntpc.edu.tw，信件主旨為：(學校名稱) 114-1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資料。